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
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职政采招采购-2025-85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童辛迪

采 购 人: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
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5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一) 总则	- 11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	- 12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五) 开标	- 14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15 -
(七) 签订合同	- 18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19 -
(九) 保密和披露	- 20 -
(十) 免责条款	- 20 -
(十一) 其他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一) 评标原则	- 22 -
(二) 资格审查	- 22 -
(三) 评标办法	- 23 -
(四) 评标程序	- 2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49 -
一、授权委托书	- 49 -
二、营业执照	- 50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1 -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 52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53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55 -
一、投标函	- 55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57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四、服务承诺	- 59 -
五、其他内容	- 59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60 -
一、开标一览表	- 60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61 -
三、技术偏离表	- 67 -
四、技术标其他部分	- 63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校区监控扩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校区监控扩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5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50000.00元

最高限价：286607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5-1	二期安防监控设备	2150645.00	2150645.00	否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5-2	北校区监控扩容	715425.00	715425.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包：352台室外安防监控摄像头，657台室内安防监控摄像头，流媒体服务器、智能分析服务器、存储阵列、UPS电源等。2包：环路监控摄像机73台、围墙周界警戒一体机45台、周界摄像机10台、校门口警戒球机2台、全景枪球一体机7台、万兆光交换机1台、存储系统1套、模块化UPS1套。（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标段划分：2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8日8:30至2025年09月03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童辛迪 联系电话：15137303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9层

联系人：赵远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远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童辛迪 联系电话：151373030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9层 联系人：赵远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4	监督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715425.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招标）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3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提供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有关投标产品问题	同一配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服务费；6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2	特别提醒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6. 集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4	注意事项	1. 结果公示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事宜，并按采购人要求尽快安排组织供货。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标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

三、技术标文件

四、其他部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新乡智能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配方的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服务承诺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	----------------------------------

评分项	评分因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商务部分 (15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2分，最多得2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企业实力 (8分)	1.所投存储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2. 为确保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所投摄像机或摄像头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符合GB/T 28827.1标准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3. 投标人所投摄像机或摄像头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能力，提供ISO38505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4.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存储类设备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符合GB/T 36132-2018标准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符合GB/T39257-2020标准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产品质量保障 (4分)	1. 为确保产品在设计生产、供货保障、服务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持续性和稳定可靠性，所投警戒类摄像机或摄像头产品制造商应建立有效的备用体系和流程，提供符合ISO 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2分 2. 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体现所投存储类设备产品制造商在网络互联、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符合工信厅信管函〔2022〕252号要求并入选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分)	1. 投标人承诺在客户报修后的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提供7x24小时的方式咨询服务，随时为客户解答问题和提供支持。 2. 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设备使用的需提供同等配置的机器。 3. 免费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产品软件更新、版本升级等服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售后服务内容全部响应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技术指标 (40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 加★技术参数指标为关键性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检测证书）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截图（需单独提供该截图的网址链接）。每缺一个证明材料扣4分，超过5条不符合，视为存在重大偏离，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于未注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技术参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1. 提供详细设备点位分布图（须注明摄像头等设备类型）设计方案，该方案切实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监控网络架构融入学校现有网络架构方案：详细说明对接学校现有网络架构的网络拓扑设计图、VLAN规划、访问控制策略、IP地址分配策略和网络QoS保障机制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安防监控系统数据上报至校园数据中心对接方案：详细说明各类数据（监控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结果）上报校园数据中心或智慧校园平台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4. 提供教室内监控系统与教育部数字基座对接方案，依据《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编号：ZYGJX1102）中关于“教室视频流数据”的技术要求，实现教室内摄像头视频数据每日自动上报至教育部数字基座平台。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提供监控设备与校园现有安防平台对接方案：详细说明对接方式（如协议标准、接口形式、数据交互方式等）、对接步骤（如设备接入、平台识别、参数配置、数据上传、功能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对接标准（如设备互通性、平台可控性、兼容性与扩展性、测试与验收标准）。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符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提供安防监控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方案：详细说明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需要的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继承、角色映射配置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的相关文件，违反规定者，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北校区监控扩容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免费质保期
1	全景枪球一体机	1.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 2.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 3.焦距4.8mm~110mm，光学变倍$\geq$23倍；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5.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pm$0.1°；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具有H.265、H.264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格式具有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设置选项； 8.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9.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0.★内置2颗GPU芯片； 11.全景摄像机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6颗补光灯； 12.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3.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geq$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7	台	3年

		14.含配套电源及支架。			
2	枪型摄像机	1.在2560x1440@25fps下分辨力可达到1400TVL; 2.★靶面尺寸为1/2.7英寸; 3.信噪比不小于55dB; 4.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30m; 5.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POE供电; 6.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7.防护等级≥IP66; 8.含配套电源及延长支架。	7 3	台	3年
3	警戒一体机 (越墙警示喊话)	1.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相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6.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	4 5	台	3年

		7.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8.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9.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10.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 11.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2.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3.支持DC12V或POE供电； 14.防护等级≥IP66； 15.含配套电源及L型支架。			
4	周界摄像机	1.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F1.0，内置1颗GPU芯片；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3.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中心水平分辨率达到1500线（2688*1520）、视频最大帧率≥30fps； 5.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 6.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	10	台	3年

		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8.★内置容量为8GB的eMMC芯片，存储大模型算法及数据； 9.★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运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员、机动车、动物）； 10.防护等级$\geq$IP67； 11.支持电源电压在DC12V$\pm$30%范围内正常工作； 12.摄像机采用专用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3.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60m处肩宽不超过20像素的行人； 14.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70m处车头宽度不超过40像素的机动车； 15.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6.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1%； 18.含配套电源及L型支架。			
5	警戒球机 (远程喊话)	1.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可以输出全景和细节2路视频图像； 2.全景通道：2560*1440、25fps，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leq$0.0002Lux，黑白$\leq$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pm$0.1°； 5.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内置2颗GPU芯片； 8.内置两个扬声器，并可随细节视频图像以及补光灯、白光报警灯360°同步旋转； 9.支持对150米以外人员进行报警提示，在夜晚无光照环境下，正向人员能明显感觉到报警灯闪烁；	2	台	3年

		10.支持白光报警时，光束呈现束状型，全景图像中可明确指示报警方向； 11.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geq$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pm$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2.含配套电源及支架。			
6	poe交换机	1.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geq$8，千兆光口数量$\geq$2； 2.交换容量$\geq$20Gbps； 3.转发性能$\geq$14.88Mpps；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7.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8.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9.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18	台	3年
7	环网光电收发	1.100/1000Base-T端口； 2.提供4路千兆以太网接口 2个千兆SC环网光纤口； 3.支持100/1000M全/半双工自适应； 4.光纤接口：波长：单模1310nm/1550nm，光线路速率：1.25Gb/s，接口：SC，传输距离：单模3公里； 5.工作条件：供电电压：DC5V$\pm$1.0V，工作温度：-20℃~+60℃。	20	台	3年
8	室外网线	1.护套：PVC； 2. 8芯*0.5mm网线无氧铜，2*1.0mm电源线无氧铜。 3.每盘长度305米。	25	箱	3年
9	室外防水箱	1.材质：不锈钢 2.高500mm$\pm$5mm*宽400mm$\pm$5mm*深300mm$\pm$5mm； 3.带空开、防雷、接地排、插排、终端盒。	45	套	3年

10	光纤	1.标准松套管层绞式钢丝铠装光缆，缆芯4芯，单模光缆，符合国标； 2.使用温度：-40℃至+60℃； 3.弯曲半径：静态 12.5倍光缆外径。动态 25倍光缆外径。	6.9	千米	3年
11	室外电源线	1.RVV3*2.5平方； 2.每盘长度100米。	40	盘	3年
12	网络存储	1.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4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设备标配：≥4个2.5Gb网口，支持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支持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HDMI接口，支持1个RS-232串口，支持4个PCI-E3.0； 3.具有36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内置36块25T硬盘； 4.★设备具备1个定位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报警灯、1个就绪灯、1个网络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5.★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 6.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8.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	1	套	3年

		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等协议，支持IP组播； 9.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10.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11.设备支持MAID2.0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12.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 13.BMC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BMC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BMC web。			
13	机房机柜	1.六角网孔平板前门/六角网孔平板单后门； 2.前后门三点锁具，快开侧门，方便安装和维修，含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 3.配置包括：40个螺丝钉和螺母/4个风扇/2个层板/六位国标排插； 4.可关闭的下部走线通道，走线尺寸可按需调整；承载：静载负荷达1000kg（带支架）； 5.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框架1.5mm，其它1.0—1.2mm； 6.防护等级：IP20； 7.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8.颜色：黑色，容量42U； 9.尺寸2000±10mm*600±10mm*1000 ±10mm（高x宽x深）。	1	套	3年

14	管理电脑	1.CPU: Intel不低于I5-13500(2.5G/14核) , 主板: Intel 770系列及以上, 内存: 配置≥16GB DDR4-2933, 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硬盘: ≥ 512GB SSD固态硬盘 ≥1TB机械硬盘, 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 显示器≥27寸液晶16:9 LED分辨率: 1920*1080 ; 2.接口: 前置1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4 个 SuperSpeed USB 5Gbps 信率端口; 后置: 1 个 HDMI; 1 个音频输入; 1 个音频输出;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1 个串口; 1 个 DP ; 2 个 USB 2.0; 3.扩展槽: ≥1个全高 PCI; ≥1 个 PCIe x1; ≥1 个 PCIe x16; 2 个 M.25,6,7,9 (1 个用于 WLAN 的 M.2 插槽和 1 个用于存储的 M.2 2242/2280 插槽。) ; 4.★电源: ≥180W高效电源, 节能环保电源, 可适应90V—265V的工作电压; 5.机箱≥15L; 6.操作系统: 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7.还原卡: 出厂自带BIOS版还原卡, 支持系统自动还原, 同时支持分区, 自动修改IP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 支持加密传输。	2	台	3年
15	万兆光交换机	1.支持并实配10G/1G接口数≥20个, 25G/10G接口数量≥4个 , 40G接口数≥2个, 整机可扩展支持10G接口数≥32个; 2.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 前后风道; 3.交换容量≥2.5Tbps, 包转发率≥720Mpps; 4.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5.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 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 (系统引导程序) , 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 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6.★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 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 一旦出现故障, 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 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 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7.支持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8.支持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 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9.支持CPU保护功能, 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	1	台	3年

		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11.配置双电源。			
16	万兆汇聚交换机	1.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可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 2.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本次配置电源数量=1） 3.支持风扇数量≥2； 4.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5.交换容量≥688 Gbps/6.88Tbps； 6.包转发率≥171Mpps/309Mpps； 7.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OSPFv3、BGP4+、IS-ISv6； 8.支持STP、RSTP、MSTP、ERPS功能； 9.支持零配置启动（TFTP方式）功能； 10.支持OSPF FRR 功能； 11.支持802.1X认证、Portal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12.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 13.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 14.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 15.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16.支持CPU保护功能。	1	台	3年
17	UPS电源主机	1.在线双变换模块化UPS，N+X冗余，功率模块支持在线热插拔。UPS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UPS系统框最大可扩容≥120KVA，模块容量≥20KVA，本次配置3个模块； 2.功率模块需要采用独立的数字化DSP控制器，模块独立自主控制，避免单点故障风险； 3.功率模块、监控模块均支持在线热插拔，方便扩容； 4.输入电压范围208-304Vac @50%负载，305-478Vac @100%负载； 5.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 6.输入功率因数>0.99； 7.输出电压：额定电压380/400/415V±1%AC； 8.输出频率：50/60±0.25%(电池模式)； 9.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4%	1	台	5年

		; 10.输出功率因数为1; 11.电池32~40节可选; 12.主机系统框内有集成输入、输出以及维修空开,可以人为将UPS输出切换到手动旁路,使市电通过维护旁路直接向负载供电,从而将UPS从系统中完全分离开来以进行检修。提供功能界面图片佐证; 13.具备电池寿命告警提示功能,当电池安装时间超过设定的使用时间,会弹出“电池寿命警报”提醒客户及时更换电池;提供功能界面图片佐证; 14.通讯接口:标配RS232和USB,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可选配SNMP卡,实现远程监控告警; 15.标配EPO紧急关机端口,可在突发安全紧急情况下紧急关机; 16.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 维持60min, $\leq 125\%$ 维持10min, $\leq 150\%$ 维持1min, $\geq 150\%$ 立即关机; 17.采用5.7英寸显示屏人机界面,可实时查看UPS电源工作状态和相关参数,信息量丰富; 18.主机应具备直流冷启功能,可在市电中断或无交流电源获取的情况下,通过电池直接提供直流电源来启动逆变器,确保重要负载供电。提供功能界面图片佐证; 19.主机应具备现场电池容量允许放电时间内设定放电时间功能,同时可设置电池低容量告警数值,减小电池深度过放无法充电风险,拒绝使用软件及协议设置此功能。 20.具备电池定期放电测试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周/月自动放电,激活电池活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供功能界面图片佐证; 21.主机应对其机器安装、维护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要求可记录UPS电源、蓄电池安装时间,可设置系统最近一次保养时间、蓄电池最近保养时间,用户可清楚了解到设备安装、保养日期,轻松管理,减少运维工作。要求提供针对该功能的机器设定实物图片。提供功能界面图片佐证。			
18	UPS功率模块	20KVA功率模块	3	台	3年
19	蓄电池	1.容量要求: 12V 100AH; 2.外观结构要求: 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 3.浮充电压: 13.50V ~ 13.80V;	1 2 8	块	3年

		4.循环使用充电电压：14.40V ~ 15.00V； 5.气密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7.浮充使用温度补偿系数：18mv/°C； 8.循环使用温度补偿系数：30mv/°C； 9.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20mV；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蓄电池间的浮充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50mV； 10.最大充电电流：30A； 11.最大持续放电电流：400A； 12.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20°C ~ +55°C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3.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95%； 14.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2°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96%以上； 15.月自放电率：2% (20°C)； 16.运行温度范围：充电 0°C ~ 40°C、放电 -20°C ~ 55°C、储存 -20°C ~ 55°C； 17.温度对容量的影响：在温度达到40°C时，应为105%；在温度达到25°C时，应为100%；在温度达到0°C时，应为86%，为避免温度对电池的影响，投标方需提供证明资料； 18.端子：Φ18*M8； 19.壳体材料：ABS； 20.需要与UPS电源主机为同一品牌； 21.为保持容量一致性参考重量≥28Kg			
20	电池柜	1.材质：钢制 2.尺寸：775±5mm*885±5mm*1210±5mm	4	台	3年
21	辅材配件	1.监控杆 10 套，高度 4 米，优质 Q235 材质，下杆 114mm,上杆 76mm，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 2.千兆光模块 36 个，配套万兆光模块，4 对，ODF 配线架 1 个，PDU2 个。 3.配套使用尾纤、跳线、冷接子、pvc管及配套接头，软管，胶带、抱箍等辅材若干。	1	项	3年
22	系统集成	一、摄像机安装规范	1	项	3年

	1. 摄像机宜安装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安装的高度，室内宜距地面2.5 - 5m，室外宜距地面3 - 5m； 2. 摄像机镜头应避免强光直射，保证摄像管靶面不受损伤。镜头视场内，不得有遮挡监视目标的物体； 3. 摄像机镜头应从光源方向对准监视目标，并应避免逆光安装；当需要逆光安装时，应降低监视区域的对比度。摄像机的安装应牢靠、紧固； 4. 在高压带电设备附近架设摄像机时，应根据带电设备的要求，确定安全距离； 5. 从摄像机引出的电缆宜留有0.2m的余量，不得影响摄像机的移动。摄像机的电缆和电源线应固定，不得用插头承受电缆的自重； 6. 摄像头调通后，图像质量损伤主观评价，要求图像上不觉察有损伤和干扰存在； 7. 摄像头调通后，自动光圈调节功能、调焦功能、变倍功能等各控制功能应正常； 二、布线规范 1. 所有的线缆在走线时不能裸露在外，根据现场环境选择使用PVC管、钢管或桥架走线，线缆走向应尽量选择人不能直接接触的位置，严禁在两建筑屋顶之间敷设电缆，应将电缆沿墙敷设置于防雷区内，并且不得妨碍车辆运行 2. 网络信号线两端水晶头终端采用568B标准（个别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经过室外的网络信号线必须采用室外型；4. 所有网络信号线两端需采用明显的永久性标签； 5. PVC管、钢管和桥架在室外的接口处应做防水处理； 6. 所有进入设备或网络箱的线缆均应作回水湾处理，保证雨水不能顺着线缆进入设备或箱体； 7. 线缆沿墙安装时，直径20mm以下PVC管可用线卡固定，线卡间距宜控制在60cm左右；直径40mm以上PVC管和所有钢管及桥架的固定均应使用膨胀螺丝，膨胀螺丝间距宜控制在100cm左右； 8. 网络信号线必须采用满足超五类标准以上的UTP电缆； 9. 所有顺着立杆方向的线缆、线槽、接地线（接地扁铁）； 10. 光缆布放前应进行单盘测试和配盘，并按设计要求的A、B端敷设。配盘时严禁将光、电缆接头安装在跨越道路、铁路或河流的跨越档内。光缆衰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测量			
--	---	--	--	--

		1310nm, 1550nm窗口的工作衰耗, 并注意光缆外护层有无裂缝断裂; 11. 光缆敷设后应平直、无扭转弯、无过度弯曲、无机械损伤。光缆在敷设安装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牵引张力和曲率半径要求。敷设安装时, 光缆弯曲的曲率半径应大于光缆外径的20倍和15倍, 光缆安装固定后曲率半径应不小于光缆外径的10倍; 12. 考虑到施工的二次操作, 维护过程的障碍修理及部分路由的变动和其它外界因素影响的需要, 对于光缆接头两侧预留15米, 进局预留5米, 以保证施工、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光纤接续采用熔接法, 光纤接续应严格按光纤色谱连接, 认真核实无误后, 再进行接续操作。设计要求每一纤芯在再生段内的接头双向平均损耗不大于0.08dB/个。熔接好的光纤盘储在光缆接头盒内, 金属加强芯与接头盒底座连接应牢固; 14. 光缆应挂标志牌作标记, 按每孔挂1块考虑, 机房、交接箱、用户端都需挂牌; 15. 通过监视杆进入箱体内部的进线包括: 220V 交流电源线 (一组), 地线, 光纤, 摄像头的交流电源线 (一组), 视频线。将这些线缆全部从箱体底部的过线孔引入箱体; 16. 地线连接: 将从接地排上的地线直接连接到监视杆预留的接地位置上 (箱体地线直接连接在箱体上), 通过螺钉固定, 使箱体地与外界地连通。所有防雷器的地线与稳压电源的地线均连接在接地排上; 三、网络箱安装规范 1. 当箱体安装在墙壁上时, 必须做到水平和垂直 (墙壁本身倾斜的情况除外, 但应尽量避免), 四个方向倾斜度不超过5度。安装用膨胀螺丝须使用4颗, 直径宜在8mm以上, 人力不能使箱体晃动。箱体距墙边缘宜在15cm以上。如箱体在室外且在箱体内开孔固定的, 需在四个膨胀螺丝接口处做防水处理; 2. 当箱体安装在地面上的时候, 箱体需做支架 (如: 15cm高), 须做到水平, 倾斜度不超过5度; 3. 当箱体安装在立杆 (不包括路灯杆、电力杆) 上面时, 高度不得超过3.5米, 同时注意安全及防盗。使用抱箍固定, 箱体应能装载100公斤以上设备; 4. 所有箱体进出线口宜带防水锁扣; 5. 箱体应避免安装在路灯杆、电力杆上; 6. 箱体内设备电源线与数据线应分开走线; 线路沿箱体壁布放时, 线路应穿入安装在箱体内四周的理线环, 以便固定; 线路悬空时用扎带固定, 沿箱体边缘走线, 以保持箱体内的整洁,		
--	--	--	--	--

	便于维护。不得有缆线被设备压住的情况； 7. 设备之间不能重叠，应分别固定；电源不能串接，各设备独立供电，更换其中一个设备时不影响其他设备的电源； 8. 箱体上设备上的各种缆线接口离最后一个固定点的距离要大于25cm； 9. 箱体应妥善接地； 四、立杆规范 1. 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采用立杆安装方式时，除特殊情况外，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5000mm，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 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20 mm±5mm，管壁厚度应≥6mm，挑臂长度应≥3000mm，立杆应做灌注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15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1000mm； 2. 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防雷接地电阻≤10Ω； 3. 现场开挖基座埋设坑时应遵循尽量减小开挖面的原则。当基座坑挖好后，由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浇筑，现场浇筑时应严格按照混凝土（如C20）的材料配比和配筋标准执行。安装（现浇）基座时应保证基座表面的水平，以利杆体的安装 4. 混凝土基座应适当进行保养，保养期不得少于20天； 5. 桅杆的垂直度不得大于1/100； 6. 横臂与主杆焊接牢固。主杆与箱体联结件焊接为一体，以固定箱体； 7. 主杆内部预埋PVC管（如Φ16mm），用于引入电源线，与底基内预留出的子管相连。主杆出线孔到横臂之间预留一根穿线铁丝； 8. 箱体与主杆之间应看不到任何引线，并有防水措施。维修孔上下共两个，方便穿线及维护； 9. 表面处理：浸锌、喷塑； 10. 杆体通过安装在基座内的螺栓（4根以上）固定在基座上，将杆体、接地体、基座完全安装固定以后，如果螺栓露出地面，使用混凝土将整个法兰盘和杆体底部的固定件完全密封； 11. 立杆期间，现场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并在杆长半径圆周范围内设定施工区域，设置警示装置，禁止旁观者进入施工区域。夜间施工时，现场施工人员除佩戴安全帽外更应穿戴反光衣，施工区域杆长半径圆周范围内拉设反光警示条带； 五、施工人员要求规范 1. 按规定在施工区域内正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

		2.按规定正确佩戴头盔; 3.按规定正确穿戴反光衣; 4.工器具、设备和材料放置在安全区域内; 5.在台风、雷雨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高空作业; 六、系统配置及要求 1.对接学校现有监控平台实现全网互通, 在校园任何地方都可查看监控实现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语音喊话等功能(包含对接费用)。			
--	--	--	--	--	--

备注:

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不得拆项投报, 否则, 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枪型摄像机”为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 如果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 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二、技术规格需求

1.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在校园环路沿线增补安装监控摄像机73台, 在围墙周界新增布设警戒一体机/周界摄像机共计55台, 在主要出入口增设2台具备自动跟踪与预警能力的警戒球机, 并在校园重点区域部署7台全景枪球一体机, 实现对校园重点位置的高效、智能化监控覆盖。同时, 为支撑新增设备的录像需求, 扩容建设一套存储系统, 满足所有新增摄像设备视频数据连续保存90天的要求, 并具有RAID冗余机制, 确保后期新增监控存储时长满足要求, 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此外, 系统配套建设一套模块化UPS设备, 容量为50KW, 支持后备电源3小时左右, 有效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建设完善的监控数据管理机制, 对来自各监控点的视频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分类管理和访问控制,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连续性与完整性。

2.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技术参数表内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指标,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期使用效果,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该指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指标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 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及厂家,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且列入诚信黑名单。

4. 质保期外,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 并在2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修, 12小时内排除故障。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编制虚假材料等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为了预防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原厂商确认，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7.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生产商出具的数据免费对接承诺函，本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等，开放管理后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和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提供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与密码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安防监控设备及北 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写配方中包含的产品名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填写配方中包含的产品名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内容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及完工期”。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注：暗标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到能体现公司名称的（如：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对其公司名称进行马赛克处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出具原件经采购人核实是否一致，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排版要求：

- 1、暗标制作中除标题（技术标文件）字体为(宋体，四号)外均为正文，正文编制要求如下:正文小四号宋体；
- 2、技术标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空行及空白页。
- 3、表格字体要求:表格按给定格式(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如有提供图片:图片中不允许出现彩色字体，不得插入彩色图片。
-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如涉及到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公司名称或标记的，投标人应对其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